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1. 李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馬家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周佩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俊豪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48歲，現為本集團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兼主席李國棟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樸先生的姪兒。

李先生負責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運動服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的金融業任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及接受重選。李先生之前亦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與該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僱傭合約，李先生現時可享有每月薪酬139,060港元、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及額外酌情花紅。上述李先生的酬金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或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60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馬家駿先生(「馬先生」)因其個人健康狀況關係而提出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馬先生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佩蓮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而辭任。

周女士，64歲，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達四十年。彼曾任愛德曼國際公關公司的總裁，先後出任杰爾思行廣告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的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執行官，亦曾任博達大橋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貢獻良多，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四年「中國十佳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最佳廣告人」、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中國廣告業三十年傑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四年美國Internationalist機構頒發的「21全球創新者獎」。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6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周女士須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此外，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並無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同時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周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樸、王志強、李俊豪、關啟昌[#]、陳潔芬[#]及周佩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